

泰安府物價志

一九二一—一九九二



# 泰安市物价志

泰安市物价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三月

# 泰安市物价志

主 编 朱安村

责任编辑 朱安奎

泰安市物价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三月

## 《泰安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朱安村

副主任：付维盛 吕云成 尚绪言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维盛 朱安村 朱安玺

吕云成 米培超 米淑銮

刘加民 许竹云 辛俊尧

李致祥 尚绪言 张树棣

陈清海 范正成 姜兴泰

解昌仁 戴绍春

泰安市物價志

胡遠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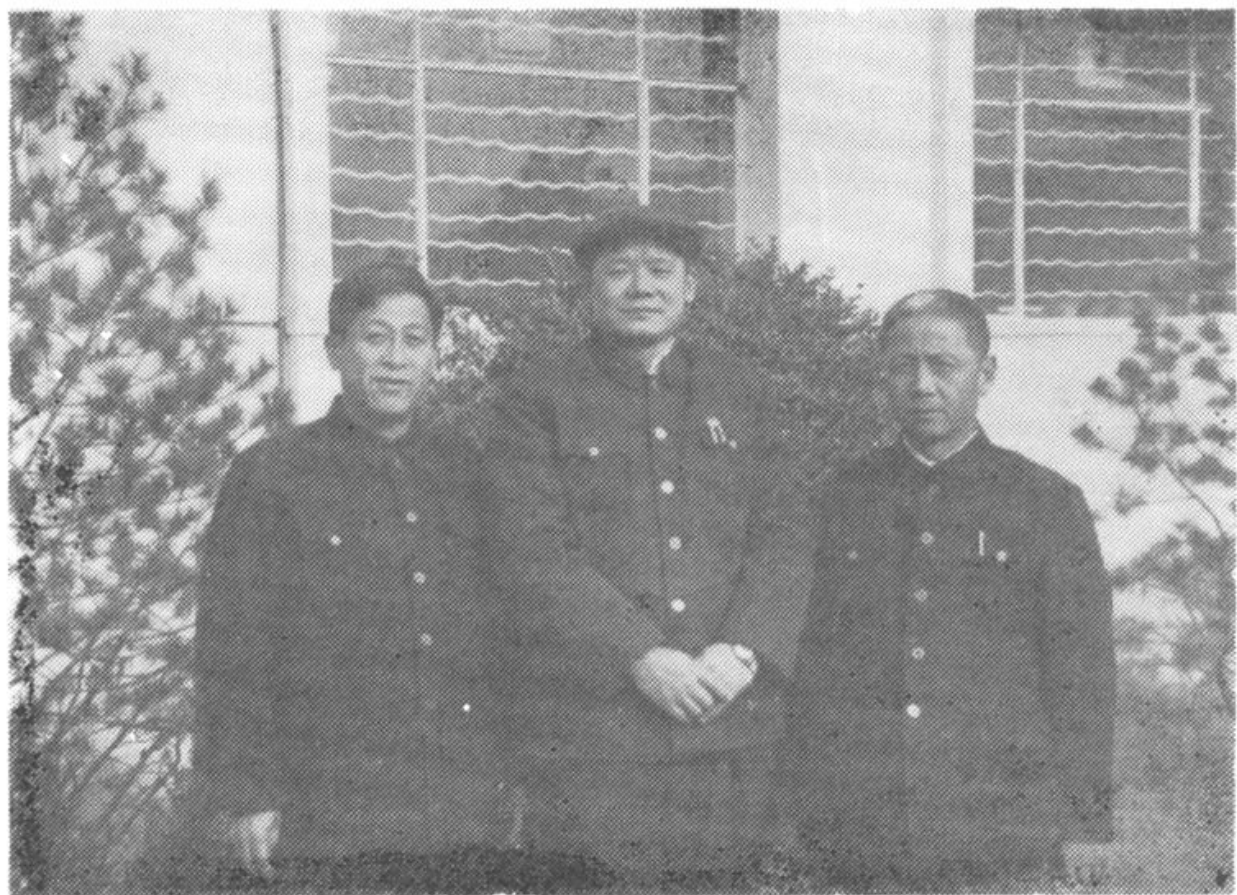
稳定物价  
振兴经济

张仁敬

保持市場物價穩定  
促進國民經濟發展

李品仙

九二年四月



泰安市物价局领导同志





《泰安市物价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泰安市物价局机关全体同志

## 序 言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旧中国，价值规律完全自发起作用，成为统治人们的强制力量，市场上各种商品价格以价值为轴心，按照供求变化自发形成。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农业合作化（后为人民公社）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因而国家有条件、有能力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利用价格杠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实践证明：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在各个时期，都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实施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与措施，强调“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积极稳妥地推行了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于稳定市场、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了积极地推动作用。一九九二年党的十四大召开，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几十年以来的价格管理形式将逐步过渡到市场调节上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因此，我们的《泰安市物价志》从1912年可查阅资料开始编写到1992年。

《泰安市物价志》，从1912年编起至1992年，共分“大事记、机构沿革、政策措施、物价管理、市场物价、物价监督检查、附记附表”等七章内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从民国时期到党的十四大会议召开泰安市物价的基本变化情况，这本物价专业志

书，在我市尚属首部。它的编成，对于回顾历史，预测未来，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泰安市物价志》的编成，为世人留下了一部内容较为完整的物价史鉴。

朱安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实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目的。

二、本志采用详记当代、略记近代的方法，力争反映时代特点，断限原则上为1912年、下为1992年对清末根据资料适当作了追溯；断限之所以延至1992年，主要是由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三、本志以白话文记载当地物价变化为主，兼以全国、全省之价事，按照横排竖写格式体现志、史结合、分为：机构沿革、政策措施、物价管理、市场物价、监督检查等共七章二十节。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市档案局。所载1930—1936、1950—1955年及以后的某些价格和比价，一是《山东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资料汇编》，二是《山东省物价年报》。

五、本志年代使用公元纪年，正文数字（除商品型号、规格和特殊规定者外），统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六、本志货币单位、计量单位的使用，均以原资料为准，很少进行换算。

七、本志采用志、表结构，层次为章、节、目。

八、本志定名为《泰安市物价志》，是本地第一部物价专业志书。

## 概 述

物价即货物的价格，它涉及到社会各个领域，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特别是在当今社会里，无不受其影响。从历史来说，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来，实践证明：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在商品经济时代，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对于加快经济建设速度，稳定和改善人民生活，保持与发展社会政治安定和政权巩固，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稳定物价、活跃市场，是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大事，必须予以足够重视。

新中国成立前，从清朝末年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泰安地区市场物价起伏不定，有时持续时间之长，幅度之大，曾达到过骇人听闻的程度。

清末，政局不稳，金融混乱，物价极不稳定。当时，泰安市场基本是以银价和小麦价格为中轴，1849年至1910年主要粮食价格上升1.5倍。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12—1926年），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国民党统治前期（1927—1936年），市场物价由稳定—上涨—回落—上涨，呈不稳定状态。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疯狂掠夺，市场物价直线上升，8年上涨30.5倍。

国民党统治后期（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年），由于连年战争，使经济萎缩，通货膨胀，市场物价一度狂涨，特别是在国民党占领区，1948年8月印发金圆券后，市场物价由数日一涨到一日数涨，仅三年半时间，物价上升20453.5倍。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边远农村山区情况完全不同。1947—1948年，泰安大部山区和农村已经解放，市场主要流通鲁西、北海

两种货币，以14种主要商品的价格计算，一年内物价仅上升1.6倍。

新中国成立后(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场流通旧人民币。由于战争刚刚结束经济还不稳定，市场物价经历了由继续波动到基本稳定两个阶段。当时，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很少，地方和企业有较大的定价和调价权，但是，国家计划的指导作用已在日益增强。以1950年的价格为基期100计算，1951年为107.03，1952年为110.41。

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跃进时期(1953—1958年)。在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大量存在的条件下，市场调节依然起重要作用，物价管理比较灵活。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各种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1956年下半年，因提高职工工资和公私合营发给资方定息，规定物价暂时冻结。1958年贯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下半年大炼钢铁。这一阶段的市场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国民经济调整 and 社会主义教育时期(1961—1965年)。由于三年(1959—1961年)自然灾害，加之忽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市场物价经历了基本稳定——上涨——稳定山丘型的曲折道路。1961年起，对糖果、糕点、高级菜肴、名酒、自行车、钟表、针织品、茶叶、砂糖、进口香烟等商品价格，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直到1965年撤销。1961年8月，国家采取稳定十八类商品价格的措施，使职工生活占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必需品价格保持稳定。其间，党和政府及时察觉问题，及时制定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市场物价随之迅速稳定。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物价管理机构被冲击，市场物价失控，变相涨价者颇多。1967年8月20日，物价冻结，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在此期间，许多商品的价格

背离价值的现象越来越严重，牌、市价差距拉大，市场物价走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1985年），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1月提高了八类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为保障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不致下降，每个职工每月发给补贴5元。1980年，根据“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和填平补齐的原则，调整了部份商（产）品价格，总水平略有上升。1981年3月，放开小商品价格219种；11月，烟酒提价，涤棉布降价。1982年10月，第二批放开小商品价格160种；有升有降地调整了部分价格，1983年，降低化纤织物价格，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取消布票；10月，第三批放开小商品价格586种。至此，前后三批共放开小商品价格10类965种。1984年，确定完成统派购任务以外的一、二类和三类农副产品及小商品价格，要真正放开；重点是稳住主要副食品的价格。1985年，贯彻“调放结合、稳步前进”的方针。粮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订购，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放开猪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给每个职工每月补贴5元。

1986—1992年，一直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尤其1992年，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传达后，通过学习和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大讨论，这一年，物价改革的确加快了步伐。

1986年，调整和整顿了部分产（商）品价格，就全年来看，整个市场物价略有上升。1987、1988两年，随着市场供需矛盾的变化，物价上涨较猛，特别是1988年，一度发生了抢购风和涨价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理承受有一定影响。1989年，开始三年的治理整顿，市场物价由高到稳，由稳到降，成为实际的下坡型。1992年，改革步伐加快，年内不仅放开了大部分工农业品价格，而且整顿、调整了部分工农业品价格。煤炭和粮食统销价格的调整与放开，确定给每位职工每月各



补贴5元。这一年，市场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总之，随着对价值规律的重视，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改善了物价管理，改革了许多价格，缓解了不少矛盾，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了商品流通，方便了群众生活。